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040325000000012570

执收单位编码:440403180

执收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5-02-13

付款人	全 称	珠海市君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仟元整				(小写) 2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991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0000	2000.00000	2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29611	全书校验码	29142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5-08-13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16天	滞纳金率	3.00%		
滞纳金上限	本金100.00%					
处罚决定书号	珠斗人社监罚决字（2024）11016号					
处罚原因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指令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斗门区区级非税收入银行转账缴款须知

(2024 年 8 月 7 日修改)

一、同城转账缴款

(一) 同行转账

缴款人（含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缴款人）可直接在《珠海市市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珠海市市级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统称《缴款通知书》）所列珠海市市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范围内任一银行网点办理缴款。

(二) 跨行转账

缴款人在《缴款通知书》所列珠海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外的其他同城银行金融机构开户的，缴款人可通过网银或者持《缴款通知书》到开户行（付款行）柜面转账，柜面转账时应要求开户行柜面人员在转账凭证“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并发送《缴款通知书》右上角缴款识别码（20 位数字）（如：44060821000001234567）到收款银行，网银转账时备注的通知书缴款识别码同样必须完整无误。

1、 请将资金通过网银或开户银行柜面划入以下任一代收银行账户（注意核对账户信息准确性）：

序号	代收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1	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斗门区）	440647141156241035009000554	仅支持微信、支付宝等
2	工商银行珠海斗门支行	待报解转账汇入税费资金暂收	2002021211200516736	
3	农业银行珠海斗门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44350901010046147	
4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珠海市斗门区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80020000011684749	仅限柜面缴费
5	邮政储蓄银行珠海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	4415602002791882	

2、原则上不得将同一《缴款通知书》的应缴款项分批划转，也不可将多张《缴款通知书》的应缴款项合并划转，以免造成代收银行无法确认缴款信息，导致退票；

3、缴款人不按上述要求或未在缴款期限内办理转账的，均会造成代收银行退票，因此产生不能及时缴款的责任由缴款人自行承担。

二、异地转账缴款

珠海市以外的异地转账参照同城“跨行转账”流程办理。

三、缴款结果查询及票据凭证获取

转账缴款 1-2 个工作日后，缴款人可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查看缴款结果及获取电子票据，也可电脑浏览器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选择“缴费查询”）查看缴款结果及获取电子票据。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广东财政”及“财政票据”查验电子票据有效性及报销入账。【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104 号）《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来源合法、真实的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转账受理相关问题请咨询资金划入的收款银行。

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0756-5529945，农业银行珠海市分行：0756-5522267，

工商银行珠海支行：0756-5522841，珠海农村商业银行：0756-2636175，

邮政储蓄银行珠海分行：0756-3299905。